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7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名	67.10.0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復興國小。 二、揚子中學。 三、大德商工。 四、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。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。 二、褒忠國小家長會長。 三、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。 四、褒忠義警分隊顧問。 五、褒忠警友站副站長。 六、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。	一、優先民眾服務。 二、增進經濟發展。 三、爭取鄉政建設。 四、推動社會福利。 五、發展社區營造。 六、規劃運動休閒。 七、提升教育文化。
2		張政國	55.01.23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小學 二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三、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、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士學位	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第14屆秘書 二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第15屆秘書 三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第16屆鄉長	建設： 一、改善褒忠鄉內社區道路及排水設施。 二、利用鄉內閒置空間活化運用打造公園綠地休憩場所。 人文： 一、積極行銷在地農產特色。 二、推廣在地花鼓文化特色及藝文交流。 三、濟弱扶傾關懷弱勢族群無力殮葬及急難救助。 四、打造舒適閱讀空間-圖書館環境設備再升級。 五、重視鄉民健康，結合衛生所辦理行動醫療健檢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

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

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褒忠鄉投票所設置地點

編號	投票所地點	投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64	舊鄉公所東側	中民村 10 鄰三民路 39 號	中民村 1-9 鄰
065	舊鄉公所西側	中民村 10 鄰三民路 39 號	中民村 10-20 鄰
066	褒忠國小	埔姜村 9 鄰中勝路 72 號	埔姜村
067	聚保宮香客大樓	中勝村 7 鄰中正路 206 巷 52 號旁	中勝村
068	泰安活動中心	馬鳴村 10 鄰泰安 2-1 號	馬鳴村 10-15 鄰
069	馬鳴活動中心	馬鳴村 7 鄰馬鳴 48-4 號	馬鳴村 1-9 鄰
070	新厝活動中心	新湖村 16 鄰復興路 70-4 號	新湖村 10-16 鄰
071	新湖活動中心	新湖村 1 鄰新湖 1-17 號	新湖村 1-9 鄰
072	有才活動中心	有才村 1 鄰有才 3-2 號	有才村
073	田洋活動中心	田洋村 3 鄰中新路 72 號	田洋村
074	龍岩活動中心	龍岩村 6 鄰龍岩路 50-1 號	龍岩村
075	潮厝活動中心	潮厝村 2 鄰潮厝 1 號	潮厝村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